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096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  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政府請告知本會：

過去五年，署方就在「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」接收到的投訴次數、跟進行動次數、發出警告及檢控的次數為何(以表列出)。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398)

答覆：

過去5年，地政總署接獲124宗涉及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共設施的投訴。該等投訴所涉事項的性質主要有關阻塞通道、不當使用設施或休憩空間，以及其他管理和保養問題，例如設施損壞和樹木過度生長。一般來說，地政總署會就投訴採取跟進行動：進行實地視察、向業權人及／或管理公司釐清問題和解釋相關規定、發出警告信／勸諭信要求糾正違契情況，以及通過跟進視察或調查監察情況，確保違契問題得以糾正。地政總署沒有備存跟進行動次數和發出警告信數目的統計數字。由於地契是承租人與地政總署(以地主身分)之間的私人合約，地政總署以地主身分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時，並不涉及檢控。

- 完 -